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年第二批技术攻关重点项目申请指南

### 一、申请内容

为增强我市高新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整体自主创新能力，突破关键零部件等产业发展共性关键技术，聚焦我市战略新兴产业、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民生改善等科技领域瓶颈性关键技术，对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重点领域、优先主题、重点专项的关键技术攻关予以资助。

###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4号；

（二）《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中共深圳市委，深发〔2016〕7号；

（三）《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9〕1号；

（四）《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五）《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有数量限制，**本批次资助资金纳入2019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受科技研发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单个项目资助强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支持方式：事前资助。

### 四、申请条件

申请技术攻关重点项目资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牵头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或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采用联合申报方式，鼓励产学研用合作攻关，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中应有一家企业2018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国内（含港澳）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

（二）申请单位应当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条件（在深具备研发场地、设施、人员等条件）、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优秀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能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的财政资助金额；

（三）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申请牵头单位的全职在职人员，项目组成员总人数的50%以上须在深圳购买社会保险；

（四）联合申报应注意以下事项：

1.申请书中填报合作单位名称并加盖合作单位公章；

2.合作协议中应明确申请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的研发内容分工、知识产权分配等相关内容；

3.申请牵头单位资金分配比例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的分配比例；

4.申请牵头单位可联合国内（含港澳）创新资源共同研发。深圳市外单位作为合作单位的，按深圳市财政资助资金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本项目申请实行限项制，具体要求是：

1.同一个法人单位只能牵头申请1项本批次技术攻关重点项目；

2.已列入科技诚信异常名录的单位和人员，不得申请；

3.已承担2019年第一批重点技术攻关项目的牵头单位不得牵头申请本批次技术攻关重点项目。

（六）申请单位应谨慎填写项目申请书的人员信息、研发内容、技术经济指标、经费安排等内容，申请书中内容将作为合同内容生成依据。项目一经立项，项目投入资金总额不予调整，市财政资金申请额与实际下达资助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由项目申请单位自筹资金补足；

（七）项目申请材料中拟取得的学术、技术及经济效益等指标应严肃、科学，申请指标将作为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请各申请单位严肃对待；

（八）如果项目申请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相关问题，申请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九）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申请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十）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

### 五、申请材料

（一）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

（二）2018年完税证明复印件；

（三）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牵头单位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的，同时提供1家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合作企业的财务审计报告）；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申请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所签诚信承诺书原件；

（六）50%以上项目组成员近3个月内的深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

（七）合作协议原件；

### （八）可以选择提供知识产权证(包括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证书有效期应在项目受理截止日期2019年8月18日之前)、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立项计划文件、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以上材料必须在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电子版，同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胶装成册。

###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表格，申请单位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

###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二）受理时间：

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19年7月18日-2019年8月18日（截止18:00）；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23日。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45。

（三）书面材料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5-43号窗口。

（四）联系电话：

电子信息领域：88127371、88101054；

材料与能源领域：88125027、88103124；

智能装备制造领域：88103956、88125001。

### 八、决定机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 九、审批程序

项目征集——发布课题——申请单位网上申请——向市科技创新委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市科技创新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专家评审——现场核察——市科技创新委审定——市科技创新委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申请单位与市科技创新委签订项目合同书——拨付资助经费。

### 十、审批时限

成批处理。

###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批准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与市科技创新委签订项目合同书。

### 十二、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

### 十三、收费

不收费。

###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市科技创新委按照项目合同书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组织验收。

声 明：市科技创新委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请单位代理资金申请事宜，申请单位必须自主申请。凡是购买、委托代写项目申请书的，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市科技创新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委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市科技创新委举报。

项目申请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项目申请单位提供无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或属于虚假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的审计报告，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不予采用。 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项目申请单位一经立项，即对项目执行全过程负有主体责任。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开展研发活动，完成约定目标。有义务接受主管部门监督，配合主管部门完成中期检查和抽查。有义务最迟在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交纸质验收申请资料。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主管部门按规定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记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取消其一定年限内申请科研资助的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